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實施 2020 年度權益分派後調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的股份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特別提示：鑒於公司 2020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實施完畢，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2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 A 股股份發行價格由人民幣 30.80 元/股調整為人民幣 30.60 元/股，發行 A 股股份數量由 84,767,110 股調整為 85,321,143 股。

### **一、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概述**

中興通訊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8.8219%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標的資產作價人民幣 261,082.70 萬元；同時擬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與交易對方進行充分、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各方利益，確定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30.80 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1399 號），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核准公司向恒健欣芯發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匯通融信發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通過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2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實施完畢。

## 三、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調整情況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現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 A 股股份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具體如下：

### （一）發行價格的調整

根據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約定，公司 2020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之後，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 A 股股份發行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P1=P0-D$$

其中：P0 為調整前的發行價格；D 為每股的派息額；P1 為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根據該公式，本次調整後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 A 股股份發行價格為 30.80-0.2=人民幣 30.60 元/股。

## (二) 發行數量的調整

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 A 股股份數量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發行股份的數量=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本次新增股份發行價格。

公司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61,082.70 萬元，按照前述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人民幣 30.60 元/股計算，調整前後向各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的具體情況如下：

| 交易對方名稱 | 交易價格<br>(人民幣萬元)   | 調整前發行<br>A 股股份數量 (股) | 調整後發行<br>A 股股份數量<br>(股) |
|--------|-------------------|----------------------|-------------------------|
| 恒健欣芯   | 140,582.99        | 45,643,828           | 45,942,154              |
| 匯通融信   | 120,499.71        | 39,123,282           | 39,378,989              |
| 合計     | <b>261,082.70</b> | <b>84,767,110</b>    | <b>85,321,143</b>       |

## 四、關於本次調整的中介機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中興通訊根據 2020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對本次交易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交易各方簽署的協議約定，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形。

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中興通訊根據 2020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對本次交易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交易各方簽署的協議約定，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